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14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。

被执行人：时豪，男，1988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唐晓露，女，1984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时茂生，男，1948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杨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(2018)沪0106民初2473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
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时豪、唐晓露、时茂生名下位于上海市青
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880弄9号102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陈丽萍

审 判 员 周广元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